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P2020-059

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3202011926240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3
二、 谈判须知.....	6
一、适用范围.....	6
二、定义.....	6
三、采购文件.....	6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6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	7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7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8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
九、谈判、评审.....	10
十、谈判报价.....	11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十二、采购终止.....	12
十三、供应商考核.....	12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3
三、项目需求.....	14
四、合同文件格式.....	15
五、附件.....	40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格式）：	41
（二）（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3
（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四）承诺书（格式）：	46
（五）票据承诺（格式）：	47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	48
（七）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49
（八）采购需求响应（格式）：	51
（九）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1
（十）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1
附件二：其它材料.....	52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和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TP2020-059

2、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

3、项目工期：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具体以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及部分设施增设项目（2020）开工时间为准）

4、项目预算： 33000 元

5、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及部分设施增设项目（2020）（包括西漳车辆段新西门设置、地下管线改造、围墙安防系统改造、围墙边草坪恢复、转角区域绿化迁改、西门监控系统迁改、西门道闸系统迁改、西门增设门禁系统、办公长廊增设等工程）施工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供应商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谈判范围详见谈判文件，采购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谈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证书或执照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



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谈判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出具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业绩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整期间（2015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至少有一项监理项目已完成业绩。（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须提供与合同协议书对应的监理工总结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未被列入采购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方法及谈判文件获取

1. 邀请人以无锡地铁官网（<http://www.wxmetro.net/front/index.html>）、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无锡地铁招标采购门户网站（<http://scm.wxmetro.net:7089/WXMETRO/srm/pager/index.jsp>）公告的方式发布谈判邀请和谈判文件。

2. 请有意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2020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通过邮件（报名邮箱：wxmetrop@163.com）报名参加谈判，报名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函（格式自拟，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内容应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采购人不接受未递交报名函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方式：

- (1) 现场会议谈判或远程不见面谈判；
- (2) 具体方式及注意事项将在2020年10月22日9时00分前通过邮件形式通知报价人。
- (3) 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须在2020年10月22日12时00分前将签字、盖章的相关承诺书回传至报名邮箱。

2.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22日13时30分。

3.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12时00分前，



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内容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人。

4. 采购人对已发出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的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谈判地点：

(1) 现场会议谈判：无锡市惠山区锡澄路西漳北段 299 号综合楼 312 会议室，届时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现场谈判。

(2) 远程不见面谈判：届时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安静、独立锁闭、光线充足、网络通信良好的办公空间内通过固定或移动电话、电子邮件、视频（QQ 或微信）方式参加远程不见面谈判。

五、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 份数：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快递邮寄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下述文件接收人确认时间为准。

3. 递交形式：供应商位于无锡市的：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限顺丰速递与中国邮政 EMS）；供应商位于无锡市以外的：快递邮寄（限顺丰速递与中国邮政 EMS）。

4. 递交或快递地址、文件接收人：无锡市惠山区锡澄路西漳北段 299 号运营分公司企划部蒋涛，联系电话 18921297220。

六、报价有效期：谈判之日起 60 天

七、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无。

八、联系方式

谈判邀请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锡澄路西漳北段299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0510-81968284

邮箱：wxmetrotp@163.com



二、谈判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实际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即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包含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
3. “法定代表人”系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拟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报价人应在无锡地铁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无锡地铁招标采购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在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采购人将在无锡地铁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无锡地铁招标采购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包括踏勘及答疑会明确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6) 报价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7) 报价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之 2 中要求）。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二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报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6.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每一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及地址；谈判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报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 报价费用自理。
9. 响应文件应使用软皮封面胶装成册。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 项目（标段）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谈判小组认定报价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经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20.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的；
21. 虽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了响应但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22.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谈判、评审

谈判、评审工作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谈判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谈判、评审程序

(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成交标准

本项目在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将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出前三名，第一名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因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导致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则所有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均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成交供应商。

如第一名不能履行合同，则采购人可确定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名。

十、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委托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报价为含税价，是指完成本文件规定的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后的价格。
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和报价，对同一标的提交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5. 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票据，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其税前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判；供应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它票据的，以其含税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判。
6.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谈判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最低价的最终报价。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无锡地铁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无锡地铁招标采购门户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



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采购人的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可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十二、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人内部已说明情况并经批准或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活动仍具有竞争性并形成书面意见的除外）。

十三、供应商考核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根据相关办法对其进行考核：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抄送集团在招标活动中参考运用：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及部分设施增设项目（2020）（包括西漳车辆段新西门设置、地下管线改造、围墙安防系统改造、围墙边草坪恢复、转角区域绿化迁改、西门监控系统迁改、西门道闸系统迁改、西门增设门禁系统、办公长廊增设等工程）施工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供应商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项目工期及估算费用

本项目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具体以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及部分设施增设项目（2020）开工时间为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总金额为 161.75 万元。

三、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项目招标等相关工作；
2. 协助采购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3. 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4.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5.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采购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7. 审核承包商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
8.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9.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10.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11. 督促承包人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12. 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3.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协助采购人审查工程预、结算，提出工程预、结算初审意见；
 1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7. 督促承包人回访，即使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监理范围包括：西漳车辆段新西门设置、地下管线改造、围墙安防系统改造、围墙边草坪恢复、西门监控系统迁改、西门道闸系统迁改、西门增设门禁系统、办公长廊增设等工程的监理。

供应商应根据具体工作需要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四、项目要求及说明

受采购人的委托，供应商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四、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 (2020)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

1.2 工程地点：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及部分设施增设项目（2020）（包括西漳车辆段新西门设置、地下管线改造、围墙安防系统改造、围墙边草坪恢复、转角区域绿化迁改、西门监控系统迁改、西门道闸系统迁改、西门增设门禁系统、办公长廊增设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响应文件；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4.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5. 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税前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税前价格：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税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

6. 期限

6.1. 监理期限：

工程实施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项目部进场实施监理工作。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进场通知的日期开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7. 双方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甲方不提供人员办公和住宿场所，乙方需自行考虑。

7.4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如遇特殊问题可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8.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订立地点：无锡。

9. 支付

9.1 本合同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9.2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完成整理归档后 60 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00%。

9.3 本次支付乙方须提供：①支付申请；②经甲方确认的监理总结报告原件一式三份；③按本次支付金额全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战争、爆炸等），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0.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其他

11.1 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必要之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甲方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正副本内容不同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即甲方。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即乙方。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



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



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成交通知书；(4) 专用条件；(5) 响应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西漳车辆段新西门设置、地下管线改造、围墙安防系统改造、围墙边草坪恢复、转角区域绿化迁改、西门监控系统迁改、西门道闸系统迁改、西门增设门禁系统、办公长廊增设等工程的监理。

上述施工内容的方案合理化建议及施工全过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及保修期监理。

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 (2) 协助甲方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 (3) 协助甲方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4)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 (5)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甲方与承包商的关系；
- (7)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
- (8)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 (9)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 (10)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



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11) 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 (12) 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 (13) 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5) 协助甲方审查工程预、结算，提出工程预、结算初审意见；
- (1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17) 督促承包商回访，即使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甲方的招标文件、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及甲方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4 乙方机构和人员

更换乙方人员的其他情形：需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

2.5 履行职责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甲方同意。

2.6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3.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1 生效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后签字盖章方的时间为生效时间。

3.2 变更

3.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请在下列所列方式中勾选）：

不因合同期限变化，而增加或减少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请在下列所列方式中勾选）：

不因增加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请在下列所列方式中勾选）：

不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而调整正常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3.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4. 其他

4.1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检测单位）。

4.2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咨询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咨询单位）。



4.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请在下列所列方式中勾选）：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 %。

不提供奖励金

4.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5. 补充条款

5.1 乙方报酬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及服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5.2 乙方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的事宜：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出；变更设计；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的签出；索赔的确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的确认；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5.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5.4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

5.5 乙方在现场设置的监理机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



题及矛盾。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不称职的人员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6 乙方应严格遵守无锡市建设局根据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下发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外地监理企业在无锡市开展业务，与无锡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持成交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

5.7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甲方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5.8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5.9 乙方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5.9.1 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

5.9.2 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5.10 乙方在分部结算及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5.10.1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10.2 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单价，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5.10.3 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5.10.4 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5.10.5 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5.11 监理特殊办公设备

乙方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乙方人员使用的特殊办公设备。

5.1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乙方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乙方人员使用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5.13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14 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架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15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乙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并且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5.1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须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管理，并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乙方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甲方有明确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办理手续。

5.1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的处理，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5.18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



现承包人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甲方。

5.19 乙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人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5.20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甲方和政府监督机构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甲方在事后的否定。

5.2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甲方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作好委托的忠实顾问。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组织乙方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甲方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招标；

参与交接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审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并见证取样；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会同甲方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甲方签发停工令。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甲方审核后签发；
办理变更手续，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甲方组织对拟交工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在甲方和乙方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编制竣工文件；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甲方审核后签发；
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对委托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报。



5.22 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

5.2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不得任意调换。特殊情况下，乙方如因自身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第 5.24 款情形除外），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指定或调派不低于响应文件中对应人员资格的新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取得甲方的批准。

5.2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5.24.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5.24.2 因升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5.24.3 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或被羁押、判刑的；

5.24.4 因以上情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按第 5.23 款约定的时限履行通知和报批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服务期内不允许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5.25 乙方应对驻地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2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27 乙方的工作应围绕实现“一模两化”而展开。“一模”：即小甲方、大监理的管理模式，监理的管理要充分靠前；“两化”：即标准化施工现场、规范化施工作业。小甲方大监理的核心问题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乙方的监督管理职能，乙方可采取不良记录备案制度等办法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记录作出撤换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意见。标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准化施工现场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安全，要求各种施工机具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定置管理，使施工现场保持常态；规范化施工作业的核心问题是保证质量，要求每道工序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落实的实际施工中，使各道工序规范化作业保持常态。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竣工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交监理合同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电子文件。

5.28 服务期限：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5.29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保证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即可。

5.30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甲方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用的 1%。

注：供需双方以本合同文件格式为原则，拟订正式合同。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五、附件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

二〇 年 月 日



(一) 响应函 (格式) :

响应函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报价, 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二) (报价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公司 (事业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 (事业单位) 愿针对本次项目 (*****)
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 我公司 (事业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三) (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事业单位),特授权____代表我公司(事业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事业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负责人)情况(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被授权代表情况(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公司(事业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注:事业单位按照上述格式由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将视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人已知晓且无异议。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司（事业单位）印章

被授权代表情况（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司（事业单位）印章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四) 承诺书 (格式) :

承诺书

_____ (报价人名称) 在此承诺:

- 1.本公司（事业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维修类项目除外），服务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本公司（事业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如涉及）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事业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票据承诺(格式) :

票据承诺

_____ (报价人名称) 在此承诺:

1.本公司(事业单位)对本项目(*****)所开具的票据均合法、合规;

2.以下三选一填写:

2.1 本公司(事业单位)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统一为_____,并据此报价;

2.2 本公司(事业单位)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____部分税率为_____, ____部分税率为_____,并据此报价;

2.3 本公司(事业单位)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其它票据,并据此报价;

3.本公司(事业单位)对以下内容知晓且无异议:

供应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其税前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判;

供应商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它票据的,以其含税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判。

4.其它说明: _____ 如无,则写明“无内容”。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事业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六)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TP2020-059

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西漳车辆段西门改迁监理(2020)项目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含税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其中税前价为_____元, 增值税为_____元(增值税为税前价的____%), 本项目实行税前固定总价, 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格式) :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TP2020-059

分项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②	税前综合单价 (元/单位)	增值税税率 ③	单位税费 ④=②*③	含税综合单价 (元/单位) ⑤=②+④	含税总价 (元) ⑥=⑤*①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1.1	总监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2	办公用品费								
3	交通费								
4	其他子项(如有)								
税金=Σ (④*①) (元)									
税前价格=Σ (②*①) (元)									
含税总价=Σ ⑥ (元)									
=含税总价=Σ ⑥=报价一览表含税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内的价格须与（六）报价一览表内的价格一致；
- 2、上述报价已包含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月，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除上述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 3、报价人需在谈判现场携带报价文件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八)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TP2020-059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需求部分			
1			
2			
服务承诺部分			
1			
2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 报价人应当对照“三、项目需求”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并写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分：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存在正或负偏离的，须一并写出具体偏离情况；
- (2) “三、项目需求”中标记☆的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采购需求响应:

请报价人根据“三、项目需求”的要求进行具体响应，格式自拟。

(九)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十) 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无锡地铁
WUXI METRO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合同谈判文件

附件二：其它材料